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平山县慧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交易事项：公司拟向平山县慧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公司部分资产（包括：构筑物及无形资产等）

交易价格：80,000,000 元人民币

协议签署日期：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协商签署日期。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85,421,690.53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64,278,817.7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392,710,845.27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235,626,507.16 元。预计 2017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18,967,637.8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152,894,26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459,483,818.9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275,690,291.37 元，公司本次非股权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4,933,276.89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以上，且公司 12 个月内无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以及政府相关

部门的前置审批，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平山县慧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桥西金三角紫园小区4号商铺，主要办公地点为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平山镇桥西金三角紫园小区4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孙丽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130131MA08XXY35F，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保洁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房屋买卖租赁代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部分资产

交易标的类别：构筑物及无形资产等

交易标的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温塘镇鹿台村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46,232,838.84 元

折旧还是摊销：摊销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1,299,561.95 元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44,933,276.89 元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80,138,615.32 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给平山县慧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出售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80,138,615.32 元。

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参考评估结果，公司出售价格定为80,000,000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订日为准，过户时间为协议签订后以具体办理日期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故将出售公司的部分闲置资产，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康龙德维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康维评报字(2018)第010号》评估报告

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